

潮男潮女

宗瑜琼

看到网上那篇《3年相亲689次,仍一无所获》的热帖,表妹嘉嘉脱口而出:“真服了这‘相亲哥’,他难道没有患上‘选择恐惧症’?”

对于相亲这件事,嘉嘉可谓满腹感慨:这真是个彪悍的时代,每个人都在争先恐后地选择和被选择。看看人家“相亲哥”吧,刚参加了某卫视一档相亲节目,就有10万名女孩闻风而动想与他约会,想不成相亲达人难求。

嘉嘉呢?自从去年荣升“剩斗士”之后,就和“相亲哥”一样,把有限的生命投入了无限的相亲中,真可谓生命不息相亲不止。除了工作和休息,她不是在相亲,就是在相亲的路上。她一开始就抱定了这样的原则:不能为了结婚而结婚,更不能为了迎合别人的看法而凑合。去菜市场买棵白菜还要货比三家呢,何况

情场眼色

听说爱情中风过

李月亮

好友的老妈中风了,我去医院看望。老太太看起来还不错,但好友的状态却出乎意料地糟,眼是红的,脸是黄的,浑身透着疲惫和憔悴。她说她每天24小时不离妈妈身边,陪她说话,给她按摩,架着她走路。尽管累,但是妈妈的病情恢复很快,连医生都说是她护理的功劳。让你老公替替你呀。我说。她叹了口气,用极失望极伤感的语气说了一个字:他?

后来我才知道,好友的憔悴不只是因为照顾老妈的辛劳,有更大的因素,来自她老公。这个男人,半年前出轨了,对方是个卖保险的小姑娘,这姑娘说话做事很有一套,跟好友约谈,拿着他们偷情的照片、视频给她看,请她让位。好友被刺激得不轻,回去就走了原配遭遇小三的经典路线:吵架,哭闹,冷战,要离婚。男人大概是不想离婚的,但又不肯认错,嘴上答应与那小三断绝联系,背地里却瓜葛不断。好友忍无可忍,在一次激烈的争吵过后,反锁家门,不让男人进门,而男人居然顺势就住进了小三的家,再没回来。女友已经写好了离婚协议,如果不是老妈忽然中

选择恐惧症

阻碍人们做出选择的,不是路径本身,而是贪婪之心。

要托付终身的爱人?再说了,相亲的次数越多,找到理想爱人的几率不就越大吗?

虽然没有相亲哥3年近700次的效率,嘉嘉的经历也一样情节曲折,高潮迭起——前后接见过的男生不下几十名。彼此乐意继续交往的,却是凤毛麟角。就是这凤毛麟角的几个,再深入了解下去,也被她一一否定了。

比如1号男吧,是个IT白领。话不多说,时常微笑。吃饭时,一定会帮她夹菜;过马路时,也会牵着她的手。但嘉嘉后来知道了,他虽然收入还可以,但父母都生活在农村,家里还有个弟弟,负担很重。该男倒是买了一套二居室,但按揭款要还二十年。想了许久,她还是没下定决心和他一起过还贷的日子。

2号男是最受相亲女们追捧的公务员,有房有车,风趣幽默又成熟,经常带嘉嘉打网球、爬山、钓鱼。可到交往三个月的时候她去了他家,发现这是

个二手男,并且还有一个五岁的女儿——这是嘉嘉从来没考虑到也不打算考虑的问题。

3号男谈吐不俗,一身名牌,靠个人奋斗起家,不到三十岁就做到了保险公司的营业部经理。对嘉嘉,他鲜花礼物没少送,但约会的时间却很少。他不是不开会,就是在协调客户,培训员工,每天都要工作十几个小时……

相来相去,嘉嘉最大的收获是看男人的眼光越来越犀利:一个自信、处事果断的男人,她能看到他暗藏的骄傲和刚愎自用;一个发烧于艺术的浪漫男人,她会敏锐地发觉他的不务正业无所事事;一个说自己喜欢做家务陪妻儿的男人,她立刻判断出此人才能平庸又没什么进取心。

没错,任何一个男人的优点,基本上也就是他潜在的缺点。嘉嘉是越冷静清

醒,越无从选择了。有人建议她把所有相亲的对象列一个表格,按年龄、收入、性格、外貌、开什么车、住哪里的房子、房子价值多少,进行科学的分析,然后打分,最后前三名的,列入考察范围。嘉嘉试了,可得高分的,竟是第一眼就被她淘汰的。

她怀疑自己是不是患上了“选择恐惧症”——举棋不定,生怕自己成为小说中那种一步走错而悔恨终身的悲剧人物。现在她最羡慕的是看到那些青梅竹马的同学恋人步入婚姻殿堂,一辈子只爱一个人。唉,为什么简简单单的生活就那么难?

还是情感专家说得好:每条路上都有鲜花和荆棘,阻碍人们做出选择的,不是路径本身,而是贪婪之心。这个世界上,完全正确的选择是不存在的,我们所能做的最正确的选择,就是永远认为自己的选择是最好的。



心理学说,任何事情做久了,都在挑战人性。比如长期做一份工作,长期吃某种食物,长期看一个电视节目……当然,首当其冲的,是长期和一个人共同生活,对,就是婚姻。从根儿里说,人性本来就是朝三暮四喜新厌旧的,我们可以用道德和规则去约束这种本性,但不能保证约束得住,所以,出轨和背叛,自古就不是新鲜事儿。就像一个人年纪大了,血管就容易栓塞一样,一段婚姻时间长了,也很容易一不小心就中风了。

婚姻中风了,你该怎么做?首先要冷静,想想还有没有的救,这个是最关键的。很多人都是发现

了问题,冲动之下一阵穷追猛打,直接把本来完全可以康复的婚姻置于死地。所以,暂时抛开那些被欺骗和背叛的糟糕感受,用理智想一想,这段婚姻你还想不想要,如果不要,以后能不能生活得更好。若结果是不想要了,那好办,你尽管发泄好了。但如果你还需要这个婚姻,那么就必须给它治病,而不是把它当做一个个发泄和惩罚对方的工具。你要给它打针吃药,要陪它说话,给它按摩,架着它重新学会走路。只有这样,才能让它在最短的时间内最大程度地恢复。而你,也才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最大程度地找回幸福。

谈情说爱

蒜味里的爱情

夏爱华

小时候因为家里穷,经常连饭也吃不饱。记得有一次,夜已深而腹中空空,走到厨房东找西找,只找到一头大蒜。不想生吃,将它在炉火上微烤后食之,热腾腾的熟蒜格外香。童年的记忆里,酸辣的凉粉也一定要放蒜汁才够味。

后来生活好转,我对蒜依然情有独钟。春天采了野菜凉拌,蒜泥是不可或缺的。夏天将煮好的茄子撕成条,加大量蒜泥和少许醋、盐、香油,拌匀后吃起来爽口鲜香。秋天做大蒜鱼,鱼宜红烧,多放蒜片。炖熟的鱼,一股蒜香。冬天做蒜香羊肉,滋补身心。因为爱吃蒜,父亲隐隐有些担忧。他说,万一摊上一个不爱吃蒜的女婿可咋办?你们以后岂不天天吵架?我笑父亲杞人忧天,我说,不爱吃蒜的,我看都不会看他一眼的。

西北人吃拌面,一定要就着一瓣生大蒜吃,才算过瘾。大蒜辛辣,具有杀菌功能,同时还非常提味。一个夏天的中午,我认识了他。当时他正在埋头吃拌面,让我惊奇的是他手里拿着一整头大蒜,边吃面边吃蒜,吃得真香。我说,你这么喜欢吃蒜啊?他一笑:是啊。

就这样嫁给了他。为着同样的吃蒜的爱好,我们一同旅游,于青山秀水中尝尽四方美食。当然,在所有的佳肴中,蒜是不可或缺的。重庆辣子鱼,蒜香浓郁。青岛的炒鳊片和炒田螺,蒜味悠长。天津的蒜头熬鱼,蒜味醇厚。广州的蒜香土豆泥,蒜香味浓,软嫩润口。

回到家中,依然与蒜有约,顿顿少不了蒜的陪衬。我亲手腌的醋蒜,他一口气能吃十头,就着刚蒸好的热馒头。他说,蒜是好东西,杀菌消炎,健脑益智,能预防癌症,还能增强免疫力。我说,长期大量吃蒜,伤肝损眼。也就是说,于肝脏和视力无益。于是我们将顿顿有蒜改为每日一瓣蒜。

有蒜浸染的日子,乐趣无穷。但蒜味不雅,让我伤脑筋。于是我上网查询,获知了清除口臭的注意事项:要和蛋白质较丰富的食物一起吃;吃过之后马上刷牙漱口;喝些牛奶、咖啡、茶或吃些水果;咀嚼茶叶;多吃大枣清除口臭;用醋或酒去除口腔异味;咀嚼当归。

我依法尝试,果然口腔清洁,再无异味。可是老公不行,吃蒜后总是忘记消除口中的气息。于是在他的衣袋里放上口香糖,嘱他有空时咀嚼。

不经意间,大蒜充当着我们的爱情调剂师的角色。如果心情不爽,或他做错了事,我不言明,我不责备,只是在准备晚饭时,不做有蒜的菜肴。老公上桌,满眼无蒜,急得抓耳挠腮,问我家里是否缺蒜,我说,不是。他立刻明白了事关我的心情,立刻道歉,友好沟通,消除误会,最终皆大欢喜。其实蒜香排骨已炖好了,在厨房放着,只是没端上来罢了。

因为吃蒜的共同爱好,我们的感情与日俱增。结婚纪念日,他送我一串大蒜项链,亲手为我戴在胸前,情深意重地说,老婆,祝你健康,祝你快乐。大蒜是我们的媒人,而且全身都是宝。所以,因蒜结缘的我们,日日也不应忘记它。

我说,那好,今天我做一桌全蒜宴,每道菜都有蒜,好吗?

老公开心,立刻给我一个带着蒜味的吻。我推开他,又没刷牙吧?我给你的口香糖呢?

与蒜有缘,与爱情有缘。平凡日子,柴米夫妻,因为有蒜来提味,增鲜,也变得活色生香,生机盎然。

第三只眼

出门有风险 造型需谨慎

阿简

英子的仪容装束,原本是很随性的。或许是脑子的化学性质与常人不同,她的言谈举止一向猫一阵儿狗一阵儿,没个准谱——高兴了,又涂胭脂又抹粉,睫毛刷得跟海带丝儿似的,稍有空闲就揽镜自怜,搬个凳子都捏着兰花指;颓废了,又头不梳脸不洗,连棉毛裤屁股上的窟窿都不缝。有一回我去看她,她正情绪激动地跟拉着一双塑料拖鞋在屋里前窜后跳,棉毛裤上的那个洞就随着她的屁股扭过来又扭过去,像一只眨眨巴巴、偷着看笑话的坏眼睛。

有一回跟老公吵嘴,英子很是像模像样地生了一场大气。闹得披头散发,哭得梨花带雨,加上高分贝叫骂的消耗太大,必须要出去买点吃的,补充体力,也填补

空虚——“女人要对自己好一些”,英子对这句话的理解很具体。因为巴不得那个讨厌鬼立刻从眼前消失,也因为胃里空得好像有一只小手揪扯着,英子顾不上梳洗打扮,随便抓了件衣服套上,像离弦的箭一样射出了门,打车直奔超市。

我猜想英子如果不是嘴硬,一定会觉得这是她毕生最后悔,也最有警醒作用的一次出行。因为在超市门口,她拖着三个鼓鼓囊囊的购物袋,没精打采、邋里邋遢“蹭着走”的时候,一抬头,居然碰见了平生最不愿遇见的两个人——前男友和前情敌。那是怎样让她且羞且恨的两个冤家啊!一个深信不疑的男友,一个无话不谈的闺蜜,一个落俗套的横刀夺爱的故事……现在想起来,心尖上还觉得余痛未消。四五年没

见了吧,这两个,倒是还保留着金童玉女一样的风范,水润光鲜得像两只刚出锅的水饺。男的,穿的还是那个牌子的休闲装,随意、低调,然而考究;女的,时尚优雅妆容精致,挽着男的胳膊胜似闲庭信步,一副琴瑟和鸣的太平景象。看见她,女的很慈悲地把胳膊从老公的臂弯里缩回来,来了一个热情的拥抱,亲昵而抒情地喊着“英子”,仿佛他们之间完全没有前嫌,有一种让人不得不信以为真的兴奋与热忱。男的,则带着“八颗牙式”的标准微笑,在一旁向她招呼致意,有一点尴尬,但是丝毫没耽误儒雅。在前闺蜜的拥抱和寒暄里,英子心猿意马地只有后悔,她痛恨自己“鬼催的”一样赌气跑出来,不修边幅,形容惨淡,让这两个她最想忽略,却最在意的人看笑